

#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合作意向書

一、新北市\_\_\_\_\_區私立\_\_\_\_\_托嬰中心申請加入合作聯盟（以下簡稱本補助）合作托嬰中心，收托時間、費用及評鑑結果如下：

日間 托育	托育 時間	註冊費 (元/學期；__個月)	月費 (元/月)	平均月費 (元/月)	最近一次 評鑑結果
每週__天 每天__小時	每週__到週__； 自上/下午__點 至上/下午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每月每名幼兒之托育費用收費含平均之月註冊費、保育費、教材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課程費、人事費、設備費、維修費等，保險費另計，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實收實支。

另收費每月\_\_\_\_\_元；項目：\_\_\_\_\_。

※填寫說明：

- (一) 月費：以日間托育10小時(依各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為原則)計算，含托育費及餐點代辦費。
- (二) 註冊費：含書籍、教材、書包、餐袋、圍兜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以一年註冊費攤提12個月後計算，例如：一年註冊費2萬4,000元，攤提每月為2,000元。
- (三) 檢附機構最新之收退費基準表供參，並如實詳列收費項目。
- (四) 月費及註冊費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如個人衛生用品如尿布、餐具；延托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則需於申請時提報本局核備。
- (五) 托嬰中心同意合作期間向家長收取之托育費用不得調漲，且正常托育時間內不得向家長加收延托費用。

二、托嬰中心已詳閱並願意遵守「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中之規範，合作期間為一年(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倘日後有資格不符或違反規範等可歸責於托嬰中心之情事，即應接受中止合作，原本領有合作聯盟補助之家長喪失資格，後果應由托嬰中心自行向家長說明及負責。

三、加入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社會局提供各項輔導培育及獎勵機制，輔導機制如聯繫會議、訓練培力、外聘督導、家長滿意度調查及訪視輔導或評鑑等；獎勵機制如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及專屬親子館日等。

四、退場機制：

- (一) 托嬰中心於合作聯盟期間倘欲終止契約，可於欲終止日之二個月前提出終止契約申請，退場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 (二) 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倘因評鑑結果未達乙等以上，次年度即應接受終止合作，喪失合作聯盟資格，俟經輔導複評或下次評鑑結果達乙等以上方得再提出合作聯盟申請。
- (三) 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收費，經查證屬實者，當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應調回最近一次托嬰中心函報本府核備之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須檢附家長領據等相關佐證資料），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合作資格。再犯者或不配合者提經本府「托育服務

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喪失合作聯盟資格，且自次年起連續二年不得申請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 (四)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本局除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撤銷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之合作資格及停發相關補助。另自限期改善日起停權3年，且行政罰鍰須已繳清，始得加入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 (五)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除依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次月起，停撥本補助，並俟完成改善之次月起恢復本補助；惟逾期不配合改善者，或情節嚴重者，撤銷其核作資格及停發補助，並自限期改善日起停權1年，且行政罰鍰須已繳清，始得加入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 (六) 因以上原因退出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均須一併繳回社會局核發之合作聯盟標章。
- 五、托嬰中心應提供名稱、地區、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社會局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之用。

六、托嬰中心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自申請當月核定至當年12月31日止。

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簽章：\_\_\_\_\_ 機構統編：

機構地址：\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機構電話：\_\_\_\_\_

【蓋機構立案圖記】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審查單位辦理-----

社會局收件日/郵戳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件

社會局審核

審核通過

審核結果不符，原因如下(可複選)：

最近一次評鑑未達乙等

尚未評鑑且有重大違失

曾為未立案托嬰中心而受行政處分之情事者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_\_\_\_\_條第\_\_\_\_\_款而受行政處分之情  
形者

收費(月費+註冊費)超過定價上限 2 萬元

於本計畫公告後調漲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收費

逾期未補正

其他不符項目：\_\_\_\_\_

承辦人

科室主管